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通公司”），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,378.89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基于全资子公司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，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投标、履约保函。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》的议案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勘设股份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陆仟万元整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黄猛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：从事一、二、三类公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；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；从事各等级公路、桥梁、隧道工程通讯、监控、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；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；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；从事房屋建筑、市政公用、铁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林业及生态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，人防工程建设监理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招标代理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、代建、实业投资、造价咨询、技术咨询服务；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、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、工程咨询、施工图审查；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：公路、水运、市政公用、建筑、水利、铁路、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、构件、产品的检测、监控、试验、检验；环境与生态的监测、评估；仪器设备租赁；仪器仪表开发。）

公司持有陆通公司 100%股权。

2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币种：人民币，单位：元）

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2023年12月31日 /2023年度	2024年9月30日 /2024年第三季度
资产总额	344,104,222.19	263,745,829.00
负债总额	62,664,961.83	43,844,589.02
净资产	281,439,260.36	219,901,239.98
营业收入	183,981,863.02	113,894,915.57
净利润	23,705,153.94	-1,443,617.50

注：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，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

债务人：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担保类型：银行保函担保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一年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

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保证范围：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陆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本次陆通公司申请开立投标、履约保函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各项事宜，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，在对其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累计担保余额为 69,407.87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69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